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事件，不服考選部 112 年 7 月 28 日選專二字第 1123301330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認定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繳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證書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市場處等服務證明書（以下簡稱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以及任職期間歷年考績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結構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結構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經提 112 年 7 月 17 日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認定訴願人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同年 7 月 28 日以選專二字第 1123301330 號函附審查決定書，為訴願人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所請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引據結構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係「從事橋梁、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陳稱其實際從事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工程之工作內容，即屬結構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並舉相關實例詳細說明；復表示其所檢附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所載之 22 項工作經歷，經考選部認定全部不予採計年資，難以令人信服，應認可採計部分年資，以利其後續補足工作年資云云，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查其申請，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一、應試科目。二、考試方式。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第2項）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技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或第2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一）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3年。（二）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4年。（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5年。」第7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一、應考資格證明。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三、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 8 類科。」又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法、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設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結構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之申請案件，均依技師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核定後，並依規定報請本院備查。

本件訴願人繳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證書與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及任職期間歷年考績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結構工程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經提 112 年 7 月 17 日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定訴願人所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證書與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一結構工程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相符，惟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所載工作經歷核與結構工程技師技術工作不符，不予採計年資，爰決議訴願人不具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考選部乃於同年月 28 日作成申請案不予許可之處分。訴願人不服，質疑考選部認定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所載之 22 項實際工作內容全部不予採計年資之標準未明，應認可採計部分年資，以利其後續補足工作年資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重新審查其申請案。

按有關減免應試科目制度之建立及資格規定，依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修法重點之一即在於取消檢覈，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有相當資歷者，視其條件之不同，減免應試科目。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具備經由現代化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為維護各專門職業之專業化從業要求，減免應試科目之學、經歷條件均係會同產官學各界審慎研議後訂定。次按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條件具「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資格」學歷條件者，並須具備「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之資歷條件，始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前開所列資歷條件係指申請人從事工作之經歷年資須和所申請免試類科執業範疇具有關聯性及專精性，始得採計，而非與該類科執業範疇僅具部分關聯即為已足。

查本件訴願人雖係應 102 年及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及格，並以上述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於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市場處工作之經歷，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惟依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之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欄位所載「103 年度八德市八德區道路養護工程」等 2 項工

程、「106 年度桃園市所屬學校新、改建校舍週邊附設施及教學設備」等 5 項工程及「104 年度市場整修工程-直興市場屋頂整修工程」等 15 項工程名稱與各該工程之工作項目摘要等內容綜觀之，其各項工程名稱之工作項目摘要均載明訴願人係辦理各項工程之「行政作業等簽辦工作」，非屬前揭技師考試規則所定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則訴願人上述工作年資自無法採計。從而，112 年 7 月 17 日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依訴願人所檢附之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等資料所載內容，審議認定訴願人不具技師考試規則所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條件，相關程序並無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本會應予尊重，是考選部根據該審議結果作成不予許可之處分，依法並無不合。

至訴願人質疑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所載之 22 項實際工作內容全部不予採計年資之標準未明，並陳稱其可接受採計部分年資，以後仍有機會補足工作年資一節，查本案相關服務證明書所載訴願人工作經歷之實際工作具體事實不符前揭技師考試規則所定從事專任「技術工作」之情形，業如前述，本件自無訴願人所指採計標準不明之情事，訴願人據以主張可採計部分年資，於法無據。

綜上，訴願人所具工作經歷核與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考選部認定訴願人不具備部分科目免試資格，不予許可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